

# 2023年华润光伏安装合同 光伏代理安装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华润光伏安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43年4月12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华润光伏安装合同篇二

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地点确定之后，其发电量主要受到光伏组件安装倾角和节距的影响。光伏安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光伏安装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内容：支架安装(包含(前后)立柱的焊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材料装卸等，不含太阳能发电板调试工作。

1.4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含装卸费)

1.5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施工天数： 天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安装费按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元/w 计算，材料装卸费按 元计算。

## 2、双方工作

##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2 乙方工作

2.2.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2.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设施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设施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3、工程价款及结算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功率为 千瓦，安装费用为 元(不含装卸及搬运费)。

3.2 安装工程完成后，安装费及材料装卸费用7日内一次付清。

3.3 本工程无保修金，不含税。

#### 4、违约责任

4.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5、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黄淮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系统安装工程按《200kwh循环能源系统技术规范书》及设计图纸等的要求，承包给乙方安装、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明确

双方责任、权利和经济关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 第一条：工程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1. 光伏项目能源系统工程的安装及相关实验。
2. 与光伏发电系统的对接及相关实验。
3. 与黄淮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照明系统的对接及相关实验。
4. 所有电气设备的卸货，搬运，安装及试验。
5. 能源系统工程安装材料的采购，制作及安装。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办公场所。除合同中规定以外，其他工程辅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采购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报价中，不在另外核算。

## 第二条：建设工期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完工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后，将工程相关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设备、材料、辅材由乙方采购并负责安装完成。

## 第四条：工程质量

达到供电部门的验收供电标准和行业验收标准，乙方根据《200kwh循环能源系统技术规范书》进行工程施工，甲方依

照有关施工规程和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进行总体验收。工程中所用的材料、设备均必须符合设计规定、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华润光伏安装合同篇三

**【摘要】**实践中，当事人为达到某些不为人知的目的，经常会就同一事项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合同，即阴阳合同。阴阳合同在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同时也给法院的审理工作带来困难，其中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已然成为司法实践和学术界争论的焦点，本文试图通过案例来探析阴阳合同的效力。

**【关键词】** 阴阳合同 合同效力

阴阳合同，又称黑白合同，严格来说并非法律术语，但却大量出现在实践中。其主要表现为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外（即阳合同），一份对内（即阴合同）。其中阳合同是以规避政策法律等为目的签订的虚假合同，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也并不实际履行；相反，阴合同为实际履行的合同，体现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阴阳合同的出现，给合同效力的认定造成诸多困难，笔者试图通过案例予以探析。

###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金融行业实行混业经营制度，一度造成金融秩序混乱、腐败横生，后国家陆续出台政策进行治理整顿。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撤销及转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27号，下称227号通知），禁止银行从事证券业务，并要求银行限时将下属证券营业部转让或撤销。

a银行为继续保留其下设的某一证券营业部盈利，与b公司签订了阴阳两份合同，其中阳合同为一份《转让合同》，约定a银行将证券营业部转让给b信公司；阴合同则为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证券营业部只是挂靠在b公司名下，实际仍由a银行所有并自主经营管理。随后，双方以《转让合同》为依据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该证券营业部更名至b公司名下。

后来该营业部被政策性关闭，第三方因与该证券营业部之间的纠纷将a银行诉至法院，上述两份合同的效力认定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

## 二、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

### （一）阳合同——《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a银行主张《转让合同》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并办理了登记，应为有效合同。

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部门依据“当事人提供材料”办理批准、备案、登记，其只是对外形成了具有公示效力的法律事实，而由此形成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时是不一致的（如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等），但是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则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即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据）。

a银行主张的《转让合同》是为了规避国家监管而采取的一种欺骗行为，缺少构成有效合同的先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属于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以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

### （二）阴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认定

在涉及阴阳合同的纠纷审理过程中，审理和裁判理念一般为：在厘清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前提下，再考虑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是否存在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如有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如无效力上的法律否定，便应认定为有效合同，并据以确定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

首先，本案中《补充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亦按照该协议履行，因此，该协议符合《合同法》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

其次，《补充协议》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227号通知，但该通知在规范性文件位阶上属于部门规章，因此不能作为确认合同无效的依据。不过，《补充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审批且未予以备案，同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同与《转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从该约定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时明显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的情形，故《补充协议》应认定无效。

综上，本案中的《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无效合同，法院认定该证券营业部仍为a银行所有，a银行应对该营业部的债务承担责任。

在实践中，阳合同一般因不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发生效力，而阴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要其内容合法，同样受到法律保护。然而，如果利用阴阳合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以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的目的，则不仅伪装的阳合同无效，被伪装的阴合同也因内容违法而无效。因此，对阴阳合同要慎之又慎。

参考文献：

[1] 尤正海. 黑白施工合同规制刍议——兼议“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之存废[J]. 北大法宝, 2012.

[2]董淳铎. 合法形式掩盖下的非法合同问题研究——以企业间借贷的法律规避现象为例[j].北大法宝, 2014.

## 华润光伏安装合同篇四

案例2008年6月,小戴看中张先生名下的一套一室户的小房子,双方在中介公司处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房屋转让价42万元。这时小戴提议,双方在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时,可以把房价做低,这样大家都可以少缴一点税。张先生觉得有利可图也就同意了。于是双方在签订正式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时约定,“房屋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双方相约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这时小戴突然提出,应当按照双方正式合同约定的25万元履约。张先生大吃一惊,并反驳说这份合同是为了避税而签订的,前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的42万元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

由于协商不成,双方对簿公堂。小戴声称,起先确实有42万元的约定,谁知2008年政府宏观调控后房价下跌了,于是双方经过协商后将房价调整为25万元的新价格。现在自己已经付清25万元房款,要求张先生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张先生则当庭要求小戴先付清42万元房款。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1、即使考虑房价下跌因素,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房屋价格下调17万元,有悖常理;2、中介公司的具体经办人作证,房屋的实际转让价就是42万元,当时为了少缴税,双方才在后来的合同中将房价写低成25万元;3、中介公司是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向双方收取佣金的,双方实际支付的佣金恰恰就是4200元。

综合以上考虑,法院认定:42万元才是真正的交易价格,双方在《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25万元这一条款具有非法目的,不受法律保护,该条款无效,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因此,判令小戴付

清42万元，房款付清后，张先生协助小戴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理财提示阴阳合同就是通常指的黑白合同，是当事人为了逃避税收，签订两份价格不同的房屋买卖合同，以价位低的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实际却履行价位高的合同。表面上看，阴阳合同有时确实达到了规避税收、降低房屋买卖成本的作用，但事实上，阴阳合同滋生了大量纷争。毕竟双方签订了两份具有不同价格的合同，一旦有方起了“歹心”，这阴阳合同往往就成了麻烦的根源。

除了以上案例提到的情况外。最常见的就是：由于房屋买卖过程中，房价出人意料地有了大幅的上涨或下跌，因此一方想违约不履行合同，往往在法院声称自己签订阴阳合同时不知道违法，现在知道了，所以要求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双方无需再履行合同。

通常，法院不会判令整个合同无效，只判令用于避税的条款无效，双方仍按照实际成交价履约。然而像本案中的张先生，官司虽然最终赢了下来，但谁愿意在房屋买卖中生出如此枝节、耗费如此精力呢？另外对买家来说，做低房价只能让卖家少缴个人所得税，然而今后当自己卖出房子时，却反而要多缴个人所得税，其实反而对自己不利。

总之还是那么一句老古话：贪小必失大，别人主动给予的小便宜的背后往往暗藏着大陷阱。

## 华润光伏安装合同篇五

阴奉阳违

“还能通过阴阳合同帮我避税吗？”

“没问题！”

听到地产中介这样的回答，张欣心里踏实了些。张欣四年前便在望京附近看房子，旨为孩子上学之用，如今，孩子都已在望京的一所小学就读三年级，房子依然没有买上。“几年前总是听专家说房价会降，结果没降，后来国家政策层层出台，想着这回总该降了，结果涨得更猛。据说这次限购的打击力度是最大的，但是我发觉，房价并没有降，只是不像先前那么大涨了。”但是，与房价相背的是，房屋租金大涨，在望京租房的张欣不得不再将购房计划提上日程。

很快，张欣在朝阳区预定了一套97平方米的二手房，总价款为270万元，但是，就在她筹钱准备付款的时候，传来国家将开始打击“阴阳合同”的消息，而这将意味着，她看上的那套房将多付出近20万元的税费。

根据张欣的描述，记者为其算了一笔账。由于张欣所选住房为二手房且房本表明不满五年，因此契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一个都不能少。若按真实交易价格计税，何丽需缴纳营业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契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个税万元（ $270 \times 1\% = \text{万元}$ ），总缴税额万元。但地产中介按照成交房屋所在区域的最低指导价格做了一份“阴”合同，按照该小区每平方米6000元左右的最低过户指导价计算，中介实际按照60万元作为何丽的缴税基数，最终缴税额为万元，两者相差万元。

所谓最低过户指导价仅是中介常用的一种说法，专业术语叫二手房最低计税价，是北京市相关部门在2006年7月根据房屋所在地址、房屋种类、房屋年龄等各项系数综合制定得出的，按照地理位置北京共划分了50余个片区，每个片区的指导价格均不同，地产中介大都以此作为基数帮助买方避税。

“之前也有过打击阴阳合同的条款，但一直就没执行过，每个环节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这次调控的力度比较大，所以，虽然避税没问题，但最低指导价有可能会上调。”链家地产望京店一位销售员告诉笔者，预计最低指导

价的上调幅度是现在的倍，这就意味着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要缴纳的税费也会相应地提高。

### “阴阳合同”的后患

“阴阳合同”具体是从哪年开始出现的，笔者无从查起，只是听一位入行多年的中介人员说，从他2005年进入公司起，就有这种现象，并且由于极具普遍性，因此在中介行业早已是公开的秘密。